

## 加科 ( 加領域、主修專長 ) 登記之同學請注意

符合本校專門課程認定及加科 ( 加領域、主修專長 ) 登記申請資格者，請參考申請資格及流程圖、填寫「加科 ( 加領域專長 ) 登記申請表」及「專門科目抵免申請表-校友/外校」，並依申請表說明檢附相關資料至師培中心辦理加科 ( 加領域、主修專長 ) 登記申請。

1. 停止培育科別不得辦理加科。
2. 在校師資生不適用加科作業。
3. 加科申請須具備該科之專門科目證書，ex:申請藝術群-視覺藝術專長需先有藝術群-視覺藝術專長的專門科目證書，無則需先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定。
4. 檢附證件:

(1) 申請表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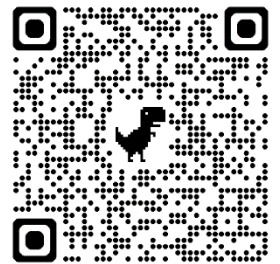
(2) 身分證正、反影本乙份。

(3)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
(4)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本。(無則無需提供，請辦理專門課程認定)

(5) 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。[教師證用一寸照片](#) 照片上傳網址 →

(6) 其他：\_\_\_\_\_ ( 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) 。



※第二項至第四項影本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，並請依序浮貼於申請表後。

5. 加科登記作業申請時程: 每年 6 月/1 月受理申請。  
專門課程認定申請時程: 每年 4 月/10 月受理申請。

### 6. 加科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繳交費用說明：

(1) 本校師資生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科目認定免繳交費用；第二張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以後每張費用計 1000 元。

(2) 非本校師資生申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一張費用計 2000 元。

(3) 請至郵局購買匯票，抬頭請寫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」，並請於繳交申請資料時同時繳交。\*加科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繳費收入全部納入校務基金，恕不退費！

### 7. [專門課程科目認定收費要點](#)

8. 未持有該次加科之專門科目證書者須先申請專門課程認定。與課程對照表上同名但非雲科修課之課程、本校或他校修課異名課程皆須申請課程認定。課程認定所需資料:專門課程認定申請表、修課教學大綱(請提供修課學年度之課綱)、成績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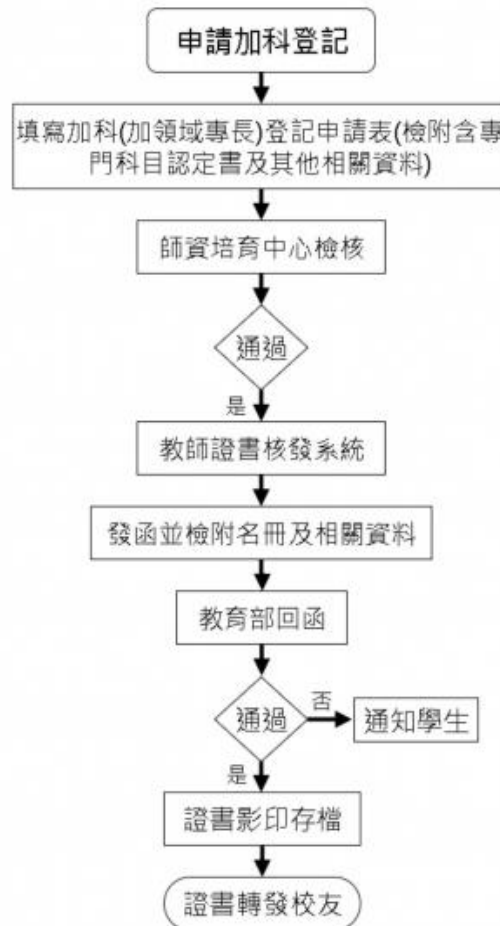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師 申請加科(加領域專長)任教資格證明作業要點

壹、依據教育部台中(三)字第 0920133266 號函辦理。以下簡稱本要點：

貳、申請資格：於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合格老師，且由本中心核發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者。

參、收件時間：每年 4 月、10 月接受專門科目學分證明之申請，每年 1 月、6 月接受加科登記申請，未於上述月份提出申請者，列入下一月份申請件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

伍、申請人應備證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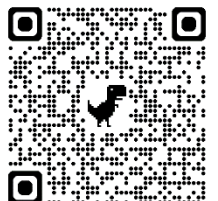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，每科一張，所附相關證件亦每科一份，簽章欄並請加蓋私章。

1. 「學歷」欄：如申請人修習輔系或雙學位，請分別填寫。
2. 「申請加註類科別」欄：請填擬加註之科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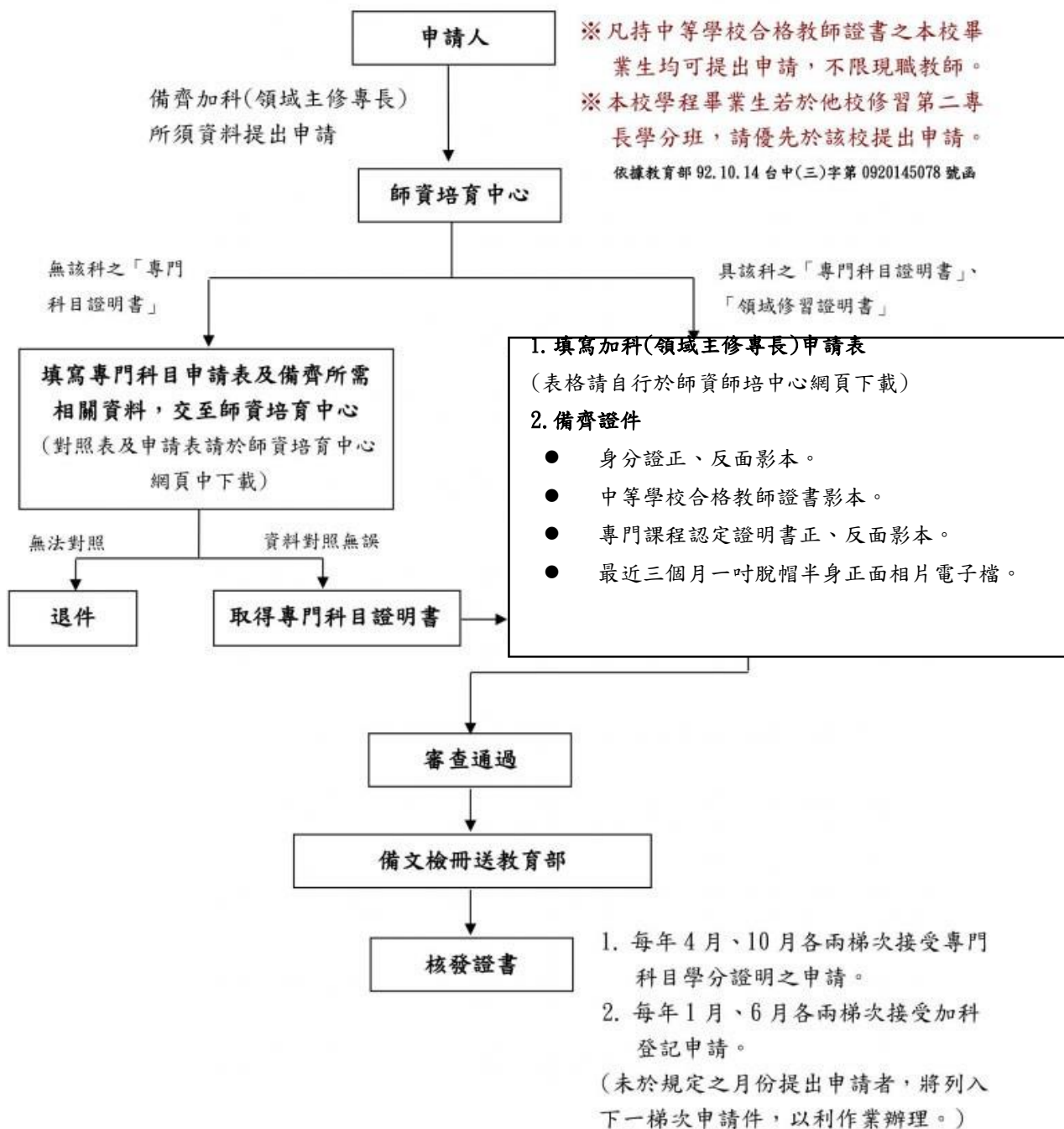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申請人請檢附下列證件影本(A4)，請依序排放於申請表後並於左上角裝訂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2. 個人持有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請本人簽名蓋私章)。
3.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證明書正、反面影本(無則無須提供，請辦理專門課程認定)。
4. 畢業證書影本(正本驗後發還)。

5. 最近三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電子檔。[教師證用一寸照片](#) 照片上傳網址→

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加註他科(領域主修專長)流程圖



備註：請申請者親自攜帶所需證件之正、影本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。

外縣市者如不克親自前來辦理，請於申請資料中函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，並註明收件者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，以便將您的證書正本寄回，惟本中心不負擔郵寄遺失風險。